附件1

临安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项目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单位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类型 |  | 建设性质 |  |
| 项目详细地址 |  | 所属镇街 |  |
| 建设期 |  | 项目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总用地面积（亩） |  | 总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项目投资额（万元） |  | 其中固定投资（万元） |  |
| 拟申请支持金额（万元） |  | 拟申请支持期限（年） |  |
| 申报企业意见和真实性承诺 | 以上情况及所附材料客观真实，若有发现弄虚作假行为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 法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所在镇街、管委会初审意见 | 项目已备案，以上内容及所附材料经核对情况属实。初审人签字：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(盖章) 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其中，临安区政府引导基金拟申请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20%，最高不超

过2000万元，拟申请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。

2.表格一式两份，行业主管部门留存一份，区基管办留存一份。